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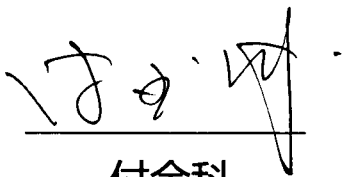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各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通知中列明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前进行了审查。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及说明等,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2021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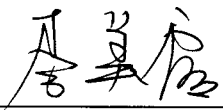


相里六续

2021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美霞

2021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蔡 杰

2021年8月18日